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334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10458 SO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572號。

被告：**DE AGUIAR E SANTOS LOPES, PEDRO MIGUEL**，男，成年，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RUA SEIS DOS JARDINS DO OCEANO NO.23, JARDINS DO OCEANO, CATTLEYA COURT 5 ANDAR E, TAIPA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**DE AGUIAR E SANTOS LOPES, PEDRO MIGUEL**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及遲延利息，合共澳門元玖仟柒佰叁拾貳圓陸角伍分(MOP9,732.65)、自提起訴訟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約定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翁妙玲